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姜俞臣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8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13454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守恆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液態氮冷凍槍」產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7月10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644010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液態氮冷凍槍」產品用途為「裝液態氮之容器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定與「"普密爾"一般手術用手動式器械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3332號)許可證不符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